昆明盐矿便携式PH计等采购项目的询比公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1、寻源项目名称：昆明盐矿便携式PH计等采购

2、寻源项目编号：SRC2611180091

3、有效报价时间：投标截止时间：2026-11-24 10:00:00，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

二、报价要求：

1.质保要求：质保不低于12个月，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处理，随货提供所供设备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第三方检定证书等资料。

2.交货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青武山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指定仓库。

3.本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，不再另行谈判。所报价格需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到货价格（注明税率）。

4.报价单位所提供货物必须满足现行有效标准规定的技术性能等要求，注明品牌或产地。

5.供货期要求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。请报价单位注明交货时间（乙方交货期每逾期一天，甲方扣除所逾期项次物资合同金额的 1%作为逾期违约金，该部分违约金不超过所逾期项次物资合同金额的30%，逾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。如遇不可抗力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疫情、暴雨、暴雪、洪水、地震、战争、暴乱或其他灾难等不可抗力)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72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经核实、确认后，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请贵公司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在平台进行报价并将报价单（须盖公章，如加盖印章为业务专用章的，须同时提供相关授权文件）作为附件上传至平台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7.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：

（1）提供营业执照。

（2）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查询报告的第一页（报告封面）和第二页（公共信用信息概览），报告生成日期要求：收到公告后至报价截止时间止的任一时间，查询下载网址：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。若未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报告的，则有采购方进行网上查验。

8.付款方式：货到、票到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。

三、资质审查内容：

1.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2.有报价申请人应当信誉良好，在采购时期的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中，不得存在严重失信或经营异常记录。

3.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性。

4.有报价单（须盖公章），报价单报价完整且各标的金额正确，合计总金额正确并大小写一致；只有一个有效报价，报价单报价必须与平台报价一致。

5.交货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。

6.付款方式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。

7.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。

8.注明品牌或产地。

四、评审成交规则：按照最低报价法，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根据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。如报价相同的情况下，供货时间早的优先；如报价相同且供货时间相同的情况下，平台报价时间早的优先。

五、附件：报价单参考模版

六、联系人：杨晶晶，联系电话：13518748822

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

2026年11月18日